



司法院主管辦公廳室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審概況

本文以作者實際參與辦公廳室資本支出計畫之提報、審核過程，由基本現況說明及相關評估審查規定作為開端，藉由審視計畫評估及編審運作機制，提出作業流程中潛在之弱點，並參酌行政院主管辦理房屋建築計畫之編審模式，加以分析比較，嘗試提出可能的建議改進方向，期能作為司法院未來辦理相關精進事宜之參考。

湯智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會計室調辦司法院會計處書記官）

壹、前言

為增進司法效率，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主管近年來積極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室擴（遷、興）建計畫，邇來陸續核定之多項計畫，已逐漸完工落成啟用。鑑於辦公廳室資本支出計畫屬跨年期之中長程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為司法院主管預算中之重點項目，更是近年來備

受關注焦點，爰有關本項計畫之提報及審查程序，實有審慎探討之必要性。

貳、辦公廳室編審

一、辦公廳室空間不足

司法院主管部分機關辦公廳室興建年代久遠，原有辦公空間已嚴重不敷使用，尚有機關長期向外租賃，租金支出不符成本效益，且社會發展日趨

多元複雜，案件量逐年成長。另外近年因應司法革新，新增眾多業務，並配合審判專業化趨勢，規劃新設相關專業法院，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自民國 95 年度之 1 萬 1,344 人，成長至 103 年度之 1 萬 3,360 人，成長率為 17.77%。為提供便民、禮民及專業之審判環境，改善辦公空間過於壅擠之窘境，辦理辦公廳室之擴（遷、興）建實有其必要。

二、辦公廳室評估審查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須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提出評估報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辦理計畫初審。臺灣高等法院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初審，擬具初審意見或通知辦理補正完畢後轉陳司法院。司法院受理評估計畫後，由主辦廳簽請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如認評估報告內容已完備，即應作成准否之決議，並確認計畫於次年度編列概算之優先順序及所需額度。

三、房屋建築計畫審核

前揭評估報告書核定後，計畫主辦機關續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以下簡稱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提出計畫，由司法院召開專案審查會審查建築物樓層構造型式、計畫經費總額及計畫優先順序，俾於適當

年度納入概算處理。

參、現況問題研析

一、各類型辦公空間面積規劃彈性過大，各法院規劃總面積多有差異

各機關提出評估報告所規劃之空間面積標準，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附表所訂標準提出，該要點僅針對辦公室及法庭空間訂有合理之面積範圍，未就其餘各類專業空間、特殊空間及一般性共通空間設立一致性基準，且數量多規範視實際需要設置，致法院規劃時多均以面積標準上限規劃，案件量相近之法院所規劃之總面積多有差異。

二、辦公廳室資本支出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期程冗長，管控機制有待強化

計畫主辦機關須提報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目前進行之新竹地院遷建辦

公廳室計畫、彰化地院遷建辦公廳室及興建檔證大樓計畫及籌建橋頭地院辦公廳舍計畫為例，統計自評估報告提出日起至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奉司法院核定（含計畫修正）為止，辦理總時程分別為492日、1,009日及1,451日，上述計畫之擬編及審議過程平均耗時逾2年，且計畫經司法院核定後，尚有因結構型式變更、漏列部分設備經費及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變動等因素，再次辦理計畫變更情事，未能儘速推動計畫執行，早日解決辦公空間不足之問題。

三、缺乏工程專業意見及相關領域之外部人士共同參與計畫審議

計畫審核機關審核所屬機關提報之評估報告或房屋建築計畫內容時，對於涉及建築結構、建管法令、停車空間及經費審議等專業事項，並未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議，對於各類需求空間之類型、配置數量及面積等要項，亦未邀請相關領域之外部人士（例如

論述》預算·決算



檢方、律師、學界等) 共同參與討論, 以達到客觀及獨立之審查功能, 僅由審核機關各內部單位分別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表示意見, 再由主辦廳處彙集各方意見後, 通知主辦機關辦理補正及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後核定。

四、辦公廳室資本支出預算迭遭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加註意見

司法院近年所提出之主管歲出概算,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屢次針對辦公廳室遷建計畫部分提出加註意見, 請司法院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 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之優先順序, 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 致經費需求加劇, 嚴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 整併所屬機關需求, 經濟有效運用辦公空間, 且未來建築物內部空間, 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 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

司法專業之其他具收益自償性質空間, 以降低政府財務負擔。

肆、建議改善方向

一、採行空間多元利用方向規劃, 建立專業及共通性空間之一致性設置基準

辦公廳室規劃之興建面積直接影響房屋建築費編列, 各機關提出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所列各類需求空間時, 應基於擲節原則, 逐項評估各類空間之使用率及空間大小之允適性, 並參酌業務量相近法院各類空間之實際使用狀況。對空間運用宜採複合性及多元性設計, 增進各類空間之使用率, 有效降低總樓地板面積之需求數。另對於一般性共通空間部分, 建議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附表增列「辦公室之一般性共通空間計算原則」, 以達成空間設置基準一致性規範, 俾減少往後建築物相關水、電及養護經費支出。

二、研訂相關作業手冊或計畫範本(例), 並加強管控計畫擬編及審議時程

有關辦公廳室資本支出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時程冗長, 究其原因, 推測主要係承辦人員欠缺撰擬類此報告或計畫之能力與經驗, 且人員更迭頻繁, 提報內容及品質未達審核機關要求, 致須歷經多次提報及審核始獲核定。為利加速報告及計畫作業時程, 建議研訂相關作業手冊或計畫範本(例) 供所屬機關人員參循運用, 積極督促所屬機關辦理提報、修正作業, 適時協助解決相關窒礙之問題, 並建議於評估及計畫審查要點明訂完成時限, 俾有效管控計畫擬編及審議作業時程。

三、遴聘專家學者參與審議作業, 以提升計畫品質及完整性

經查「政府公共工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除具備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及建造總經費未達一定標準者，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外，其餘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專業審議。次查「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規定，有關工程技術及經費審查作業，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審查會議除主管部會主辦機關及相關人員及專家委員參與外，另應邀請行政院相關審議或管考機關派員出席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係採專業分工方式進行，然司法院主管均非屬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其辦理辦公廳舍之建築計畫審核時，宜適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落實客觀與獨立功能，提升計畫品質與完整性，並能確保工程

計畫需求性及經費合理性。

四、妥慎規劃未來預算額度，排列優先順序，避免排擠政府其他重大政事支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有關行政院所提加註意見，司法院應就已核定之辦公廳室資本支出計畫配合施工工期覈實編列預算，避免預算執行不佳造成辦理鉅額預算保留。尚待核定之計畫應考量中央財政狀況妥為安排施工工期，預為規劃未來數年所需經費額度，再於預算額度可容納之範圍內予以核列，避免未來核定後，因預算額度發生執行困難。

伍、結語

司法院主管近來辦理辦公廳室遷建計畫時，間有立法院預算中心、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監督機關，提出有關計畫編審機制、預算編列及預算執行等面向之缺失或建議改善意

見。本文從源頭探討計畫編審機制中已經發生的問題及潛在弱點，提出有關空間規劃宜採多元化設計，並建立一致性空間基準、加強計畫編審及審議期程之控管、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議機制及妥慎規劃未來預算額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等建議事項，期能作為司法院未來辦理相關精進事宜之參考。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民10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民100），《<< 預算法研析與實務 >>。
3. 葛聲杰（民96），〈我國司法預算獨立制度之探討〉，《<< 主計月刊 >>》，第 676 期，頁 69-74。
4. 監察院編印（民101），《<< 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